

|  |  |  |
| --- |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40000895X/ | **分类:** 行政处罚 ; 行政处罚决定 | |
| |  |  | | --- | --- | | **发布机构:** 证监会 | **发文日期:** 2017年03月13日 | |
| **名　　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仁敏） |
| |  |  | | --- | --- | | **文　　号:** 〔2017〕26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叶仁敏）**

〔2017〕26号

当事人：叶仁敏，女，1983年4月出生，住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叶仁敏内幕交易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信通）股票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叶仁敏提出听证申请。2016年11月9日，我会依法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叶仁敏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内幕信息形成过程及知悉情况

2015年3月17日，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石某成前往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阳集团）与亿阳集团执行董事邓某会面，提及可通过非公开发行等方式提高亿阳集团持有亿阳信通股份比例。4月20日，国信证券余某给石某成邮箱发送名为“亿阳信通非公开发行方案重要时间节点”的邮件。4月22日，石某成给邓某邮箱发送了名为“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项目计划”的邮件，此后，双方多次邮件往来，修改市值管理计划。5月5日至8日，石某成、余某等前往北京亿阳集团与亿阳信通总裁田某文见面，洽谈并确定非公开发行事宜。5月11日，余某给邓某、石某成等邮箱发送名为“亿阳信通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邮件，该方案交亿阳集团执行董事邓某后，向亿阳集团总裁助理肖某曲、田某文和亿阳集团董事长曲某征求意见，大家表示同意。5月13日，“亿阳信通”停牌。5月27日，亿阳信通公告非公开发行相关内容，股票于当日复牌，并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对象为亿阳集团、方略亿阳2号基金（亿阳集团的部分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亿阳信通2015年度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亿阳信通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鉴于通过此次非公开发行，亿阳集团持股比例将由23.16%上升至30.15%，触发上市公司收购披露条款，亿阳信通于5月30日公告了《收购报告书》。亿阳信通5·13非公开发行及其相关内容，符合《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所述“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的重大事件，以及《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三）项所述“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情形。在该信息公开前，属于《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内幕信息，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5年4月22日至5月27日，内幕信息知情人为石某成、余某、邓某等。

上述事实，有《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有关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亿阳集团提供的《说明材料》，有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二、叶仁敏内幕交易行为

（一）实际控制“江某”账户

“江某”账户于2009年3月18日在招商证券深圳笋岗路证券营业部开立资金账户011\*\*\*\*578，下挂上海股东账户A749\*\*\*\*52，深圳股东账户0131\*\*\*\*83。三方存管银行账户为招商银行深圳分行62258878\*\*\*\*0069账户。自开户以来，该账户共转入交易资金378,000元，其中来自叶仁敏及相关银行账户共计129,000元，另有现金存入239,000元。该账户共转出交易资金164,400元，其中去向为叶仁敏及相关银行账户共计101,600元。“江某”账户系由叶仁敏实际控制使用，“江某”账户资金来源于叶仁敏。

上述事实，有“江某”账户开户及交易流水、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足以认定。

（二）叶仁敏内幕交易“亿阳信通”情况

叶仁敏系余某妻子。5月11日，叶仁敏买入“亿阳信通”前后，与余某频繁通话。2015年5月11日，叶仁敏与余某通话后，随即使用“江某”账户买入“亿阳信通”12,900股，成交金额309,600元；6月1日，将前述“亿阳信通”12,900股全部卖出，成交金额407,587元，获利共计96,836.43元。

上述事实，有当事人通讯记录、询问笔录、账户交易流水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叶仁敏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违法行为。

当事人辩称，事先告知书认定的亿阳信通5月13日增发的内幕信息敏感期应为亿阳信通召开董事会议定之日（5月12日），“江某”账户买入时间为5月11日，早于内幕信息敏感期的起始时间。

经复核，我会认为：亿阳集团董事长邓某为亿阳信通的实际控制人，亿阳信通5月13日增发这一内幕信息敏感期应始于动议时期，因此当事人的申辩意见不成立。

根据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根据《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我会决定：没收叶仁敏违法所得96,836.43元，并处以290,509.29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总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局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监会

2017年3月13日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gywm/) - [法律声明](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flsm/) - [联系我们](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fzlm/lxwm/)

版权所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京ICP备 05035542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A座 邮编：100033

建议使用IE5.5以上浏览器，分辨率1024\*768